

2024年安康市平利县森林高火险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甲方：平利县林业局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130 号

电话：0915-8421966

乙方：陕西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南门社  
区东海尚府一单元2303室

电话：0915-2285159



##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平利县林业局

乙方（成交人）：陕西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安康市平利县森林高火险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安康市平利县森林高火险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平利县千家坪林场
3.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县级自筹
4.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平利县千家坪林场正阳草甸一号露营基地至岚皋界防火道路10公里。路基宽4米，行车道宽3米，路肩宽0.5米，道路占地9.2512公顷，弃土场占地4.3164公顷，项目建设用地总规模约为13.5676公顷。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

保修期：工程自交工之日（验收合格日）起1年内。

###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壹仟贰佰陆拾伍元捌角陆分；（¥：3381265.86元）。

2. 工程合同价款的支付

2.1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进场并开工后预付工程总价款的40%；工程施工进度超过80%后再付工程总价款的40%；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审定金额的97%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差额工程价款，尾款3%待保修期满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保修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2.2 结算方式：由采购方负责与中标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 四、工程质量

1.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则、规范、标准和要求等进行，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在施工前应当由监理实地踏勘，出具资料，经甲方签认，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工程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5. 工程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 五、竣工验收

1.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竣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七日申请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

2. 如果甲方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申请甲方验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期进行整改或经整改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给乙方的应支付款里扣除。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实际交工日。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权证等移交给甲方。

####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施工图设计。

2.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并指派专人负责担任施工技术指导和随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负责人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初验。

4. 甲方负责在本工程开始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设施布局情况。并负责协调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因地下设施及外围环境导致的干扰因素。以便于乙方更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确认其具有承包建设本工程的所有相关资质。
2.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落实施工准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
3. 乙方在施工期间负责保护甲方提供的施工现场现有地下设施，并作为第三方配合甲方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及排除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干扰因素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
5. 乙方应负责在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与财产的安全，除因甲方随工负责人的过错而造成的事故外，乙方应承担所有事故导致的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
6. 乙方应当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在移交前施工现场应达到平整和整洁的要求。
7. 乙方应当为相关人员或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有关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告解除，解除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退回已领取的工程款。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不能预料、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罢工以及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尽可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全面恢复施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其提交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及其造成影响的详细报告。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陕西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平路  
印平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  
街道办事处南门社区东海尚府一单元  
2303室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电话: 0915-2285159

传真: \_\_\_\_\_ / \_\_\_\_\_

指定收款账户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南环路支行

账号: 806071101421000362

日期: 2016年 2月 9日

